

04 年 11 月 24 日

周梁淑怡議員問：

關於協助有學習障礙（"學障"）的人士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如何界定及識別 12 歲以下的學障兒童，以及如何評估及處理 12 歲或以上的學障人士；涉及的兒童和人士各有多少；
2. 在評估學障程度、提供教學資源、制訂公開考試的調適措施及支援學障人士的家長等方面有何安排；及
3. 教育統籌局會否強制規定為推行"專科專教"而增聘的教師須接受關於教導學障人士的訓練？

教育統籌局局長

1. 在界定 12 歲以下學障兒童方面，自 80 年代起，政府已經注重及早識別的工作，每年向全港公立小學派發「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度表」，供學校參考。在 04 年 9 月，政府亦推出了新版本的量度表，方便校方及早識別。至於中學生方面，現時港大、中大以及教育學院，已經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評估方法，預計 06/07 年可投入使用。
2. 政府已經先後出版一系列教學資源供學校使用；有關公開考試的調適，政府已經委派代表參與考評局的工作小組，就協助有關學生參加公開考試事宜，提供意見及協助審閱申請。在為家長提供協助方面，政府自 02 年起，已經加強有關工作，加設學校的全職輔導員，及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加以協助。
3. 「專科專教」的安排以英語課先行，其次是數學課或中文課。政府以自 05 年開始恰當地調低師生比例減輕有關老師的工作壓力，並透過講座和小組討論教導老師對學障同學授課的技巧，但政府暫時無打算因實行這措施而額外提高老師的學歷或培訓要求